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黄国铭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关注，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该整改报告已于2026年1月7日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一）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公司为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的相关要求，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计划，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公司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计划的具体执行落实。

（二）深入开展自查工作，落实整改

公司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并落实整改。

二、整改情况

(一) 财务核算不规范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房屋租赁业务财务核算未考虑免租期影响，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披露政策不符且存在跨期情形，外销杀菌纸巾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四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全面清查各项收入，完善收入核算：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会计工作，对各类收入特征进行分析，保证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同时明确各类收入确认的依据文件，并保证以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等相关规定执行与核算。

2、加强财务人员核算水平：对财务人员开展财务专业知识的培训，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尤其加强对收入确认准则的学习，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核算等方式，加深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规范的理解，提高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财务稽核和内部审计，将财务核算规范性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公司收入确认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时间：持续开展

(二) 信息披露不规范

因对杀菌纸巾和其他日常用品分类错误，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对杀菌纸巾和其他日常用品的收入披露错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核算与复核工作：公司将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化财务人员核算水平。全面梳理财务核算流程，加强财务复核工作，确保财务信息

的准确性。

2、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整改时间：持续开展

（三）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对孙公司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管控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孙公司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已责令孙公司严格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进行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环节进行改正。

2、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门将提升对包括都合纸业在内的所有子公司、孙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与频次，检查涵盖治理结构规范性、财务合规性等。建立常态化的合规风险排查报告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正。

3、管理层及所有子公司管理团队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与执行力，从根本上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管理层、审计部、子公司

整改时间：持续开展

（四）公司治理不规范

公司未与部分董事签订合同、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对个别重大事项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十条与全部董事签订合同。

2、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修订完善制度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则及制度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持续规范。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公司在治理、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合规常态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